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教育部體育署

110年6月

一、辦理依據

行政院 108 年 5 月 10 日院臺教字第 1080011060 號函核定。

二、計畫目標

規劃興建完善的國家運動訓練園區，以提供運動選手科學化的專業運動訓練場館設施，賡續辦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興建事宜，以強化相關訓練場館及設施，營造永續而穩定發展的競技環境，提升我國在國際主要競技運動場上的競爭力，讓選手在無虞的運動訓練環境訓練，進而為國爭光持續努力，為我國的體育發展追求更美好的未來。

三、預期效益

(一)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

1. 完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環境之興整建，完善選手培訓環境。
2. 完成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作業(遷建至興夏營區)。

(二) 人才培育計畫：

1. 執行培養卓越競技人才：培養奧運、亞運、世大運選手、強化奪金競技實力等。
2. 打造頂尖團隊：輔導單項協會聘任國際級教練、發揮運動科學團隊效能等。
3. 促進職涯發展：輔導教練選手取得相關證照、辦理選手課業輔導等。
4. 性別平等：競技領域選手及教練性別落差達 1.15:1 比例。

四、計畫期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五、計畫經費

計畫總經費為 6,362,341 元，其中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計 3,520,000 千元，由公共建設經費(公務預算)支應；人才培育計畫計 2,842,341 千元，由運動發展基金支應。

項目	分年預估經費（千元）				
	109	110	111	112	113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	60,000	700,000	1,130,000	1,130,000	500,000
人才培育計畫	532,760	550,010	567,780	586,300	605,491

六、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一）零方案

本計畫係以高雄左營區之國訓中心（含鄰近之國防部士校營區用地）為核心園區進行興設，「零方案」即不執行本計畫，則計畫區及附近範圍之環境現況、社會經濟條件將維持現況，不致於產生改變，亦不需政府編列建設經費。

惟若採「零方案」，將無法提供選手更優良之訓練場地及更先進之訓練方法，除將影響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規劃與發展，亦對國內運動競技能力造成一項隱憂。另對我國運動選手適應國外標準競賽場地構成一定程度之障礙，我國民眾觀賞運動比賽品質亦無法提升，同時也不利我國爭取國際運動賽事主辦權。

（二）地點替代方案

國訓中心基地位於高雄市左營區，佔地面積約21公頃，鄰近之國防部士校營區用地，佔地面積約16公頃。國訓中心為我國僅有之一座國家運動選手綜合訓練場所，以「培育優秀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成為世界先進運動訓練機構」為使命，本案為第三期計畫，接續前期計畫賡續完善國訓中心培訓環境，為利後續培訓及推展國際運動，建構國家運動園區確有其正面助益及迫切需要，目前國內並無其他面積充足、產權清楚及符合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基地可供替代規劃與興整建，故並無替選方案。